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39號

債權人 李秀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發源、黃瑞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分別對債務人請求之金額（對債務人吳發源請求施工工程款29467元？對債務人黃瑞云請求票額100000元？）。

二、請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（陳報狀上僅載自103年起算，未表明何月何日）。

三、依報價單所示，報價單位為百世發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非債權人，且報價單金額5,500元、19,152元之業主非債務人，請釋明何以得由債權人李秀珍對債務人請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